

本朝孝子傳

才三冊

上  
下

五

文





本朝孝子傳卷中

士庶

一 養老孝子

元正天皇時美濃國某鄉民家有孝子焉姓名  
 不傳于世樵蘇養親貧窶最甚父耽麩葉孝子  
 雖每極力求酤而或不饜一日孝子入山樵蘇  
 失步僵仆其處如有酒氣怪而求之則見石縫  
 涓涓出美酒取之以歸進父父乃大飲歡娛无  
 窮於是父子相悅日往以挹挹而終不事





聞帝幸其地覽泂泉曰自非天神地祇感誠至  
孝寧有此嘉瑞乎宜早封彼為美濃守名泉曰  
養老瀑且改元為養老  
十訓鈔

贊

地出醴泉是順之實斯人孝順皇上蓋恤  
呈彼機祥致此祿秩辭在易象天祐之吉

論

孝天性也有順無彊何問慶殃孝經之不  
說祥瑞蓋以此歟後世孝子之門動稱奇

異如孟筍王雀董妻郭金等之類及我養  
老泉是也蓋皆覺言耳矣是編何取之貽  
語怪之譏乎曰天之於斯民也休咎各以  
類應洪範之庶徵可以見矣矧孝子之心  
誠莫不至誠之至者可開金石故曰至誠  
如神孝經亦曰孝悌之至通神明孝經援  
神契曰孝道行則地龜出漢時醴泉屢涌  
人以爲俊乂在官之應俊乂在官亦猶如  
此何疑孝子之有此瑞然孝子之有此瑞然



意於其間只是自然之感應爾非若新法賣  
瞿曇售鬼神者之譎張爲幻也吾曷不取  
曰然則不孝亦有報乎曰何無迪吉錄載  
大觀間羅鞏游太學一夕夢神告曰子已  
得罪于冥可亟歸鞏曰某生平无大過惡  
願聞獲罪之由神曰子无他過惟父母久  
不葬鞏曰某尚有兄何獨受罪神曰子爲  
儒者明知理義子兄碌碌不足責也夢覺  
大恐是年果死嘉靖庚子之秋湖廣迴道

縣庠生鄭文獻以母喪旬日未闋與鄭遂  
鄭監生俱赴試鄭遂亦新喪偶未踰月附  
舟宿常德堤曉天暴雷大震拔舟中大桅  
而去文獻及遂俱震死監生无恙又有一  
民因母羸疾市一猪胃令婦烹以奉母逾  
時婦產遂留胃自食竊以胎衣烹熟甫薦  
之姑忽有一赤蛇躍入婦口止遺尾數寸  
在外遠近聞傳接跡爭觀遇男婦老者蛇  
不動若值少婦女子蛇尾即左右擊婦面



或鉗其尾定不可拔叫號三日而死又有  
惡子姓程順義人得一孩極憐愛之而性  
凶狠不知尊母母老羸常被其毆罵一日  
抱孩誤墜地傷額惡子以為害其子聲色  
甚厲刺又母腹而又反自己腸入腸出而  
死又一惡子姓張有弟母甚憐之常疑有  
匿金子之一日引母至大樹下欲毆之忽  
雷聲起白晝劈樹兩開而攝惡子夾其中  
樹復合蟻雀百足鑽其肉凡四日死此屬

不為不多可不懼哉曰 本邦不孝之子  
其報又曾有如是之嚴酷者乎曰尤多宜  
自考而知焉若以近世言之如丹之後州  
牧京極君某覆家墜宗而身死於人國甲  
陽武田氏至其子勝賴亡滅而无復繼皆  
可見矣其嚴酷也孰與夫雷擊蛇傷之比  
大抵人家之有禍凶原其所由莫多於不  
忠孝之報人之臣子不可不臨履乎淵水





二 伴宿補野繼

承和四年五月賜正五位上伴宿補益立本位  
 從四位下初益立以寶龜十一年為征夷持節  
 副使發京之日始叙從四位下厥後遭謫奪爵  
 男越後大掾野繼上書冤訴久矣遂得雪父之  
 耻使以復於本位

文德實錄

贊

如簧之巧成貝之斐古往今來害彼俊偉  
 益立離此息心慙慙孝哉野繼黽勉詳紛



論

諍懇不足以爲患焉但患其難令主人主察  
 之耳惟其難也是以罹讒之家雖有賢子  
 弟亦無如之何如伍奢死於楚之類可見  
 矣而野繼深銜益立之冤恣恣上書辨其  
 情僞遂使人主開悟所以雪父之耻而復  
 本位也非是孝誠動人得乎





三 九部臣明麻呂

讚岐國三野郡人從四位上九部臣明麻呂戶  
主外從八位上已西成之男也承和年中年十  
八入都從官遂效勞績被任當郡大領然讓其  
職於父而已則執子道敬事二親厥後已西成  
老而致事與明麻呂異居相去數里明麻呂朝  
省夕定殆無虛日久而不倦郡人皆高其義因  
言曾子不可獨賢

續日本後紀

贊

發歲入京勤仕有功得官讓父輔以厥躬  
後雖室遠定省如同人比之誰彼鄰國公

論

讓官於父莫私父於官乎曰雖得一衣一  
食亦欲讓之父兄者孝子順弟之常情也  
而况於爵祿乎竊料已西成當時未老且  
有吏材明麻呂請朝使以代已已為之佐  
忠亦不無也哉何私之有





四 矢田部黑麻呂

武藏國人間郡人矢田部黑麻呂事父母至孝  
生盡色養死極哀毀齋食十六年終始如一光  
仁天皇寶龜年中免其戶役以旌孝行

續日

本紀

贊

生盡色養死豈可愆哀毀齋食年積一八  
自非純孝詎耐其久嗇矣恩露暨此草莽





五 秦豐永

貞觀中美作國久米郡人秦豐永天性孝順幼能事親親亡之後常守墳墓叙位三階蠲課役表門閭令眾庶知 三代實錄

贊

人之居喪豈曰無勞三年不懈世以為高况常守墓其心切切孝哉豐永是我王哀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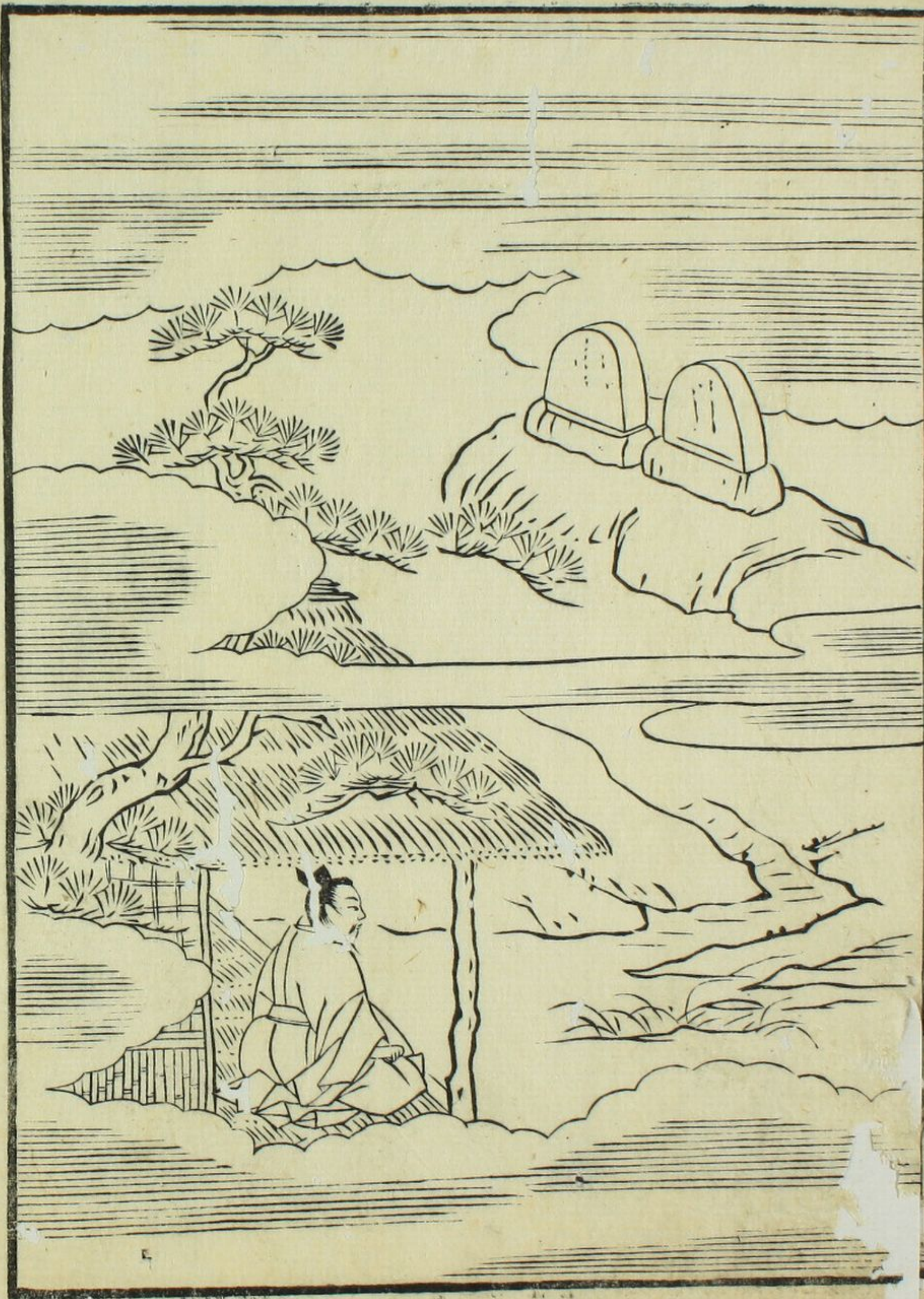
黑麻呂齋食至十六年齋食蓋素食也



食不復常者如是其久則不御內與寘法  
亦可知矣豐永常守墳墓蓋廬墓而不去  
也既曰常守則其久也亦可知矣二人之  
行當時皆動官家感郡國千載炫耀青史  
其非虛譽亦明按後漢樂安有民姓趙名  
宜葬親不閑延隧居其中行服二十年有  
五子皆服中所生太守陳蕃怒之若其如  
是雖曰終身行服亦惟自欺欺人之徒而  
已豈非黑麻呂豐永之罪人我洛京又有

一人余忘其姓名居喪有子人呼為金魚  
金魚金鯽也生子於水藻之中藻字倭訓  
與喪通蓋此其喪中生子也何代无賢





六 伴直家主トモナカノカミ

安房國言安房郡人伴直家主常守孝道父母  
 没后口絶滋味建廟設像四時供養事死如生  
 未嘗懈怠勅宜叙三階終身免戶田租且旌門

續日本後紀

贊

執喪承祭誰不致誠常置木狀事之如生  
 孝行臻此人之所難豈圖吾カ國復見下  
 蘭ヲ

本朝之傳





七 風早<sup>フキ</sup>審麻呂

天長十年十月十日安藝國言加茂郡人風早  
審麻呂德行懿美孝養甚厚父母沒後口絶五  
味哀慕之情莫少息矣勅叙三階免戶田租

續日本後紀

贊

安藝之州加茂之郡風早篤行暗合聖訓  
身遭喪口絶五味天長清朝宜乎垂慰





八 財部造繼麻呂

承和四年十一月加賀國言能美郡財部造繼  
 麻呂父母存日定省无失其節没後操行不變  
 朝夕哀慕隣里鄉邑莫不推服可謂孝子勅宜  
 叙三階終身免戶田租旌表門閭令衆庶知

續日本後紀

贊

父母存日誰弗兢兢迨其慎終或無可稱  
 渠事存亡靡不蠲絜隣里皆謂能人





九 丹生弘吉

弘吉者若劬遠敷郡人幼喪父獨與母居色養  
 无所不至出則必就父墓擗踊哀泣且誦佛經  
 而去其田每歲不為水旱風蝗所傷鄉里以為  
 孝感之所致也事聞貞觀十二年十一月乙酉  
 勅叙位二階 三代實錄

贊

丹生何人若州黎氓孝父養母叙位揚名  
 不厄水旱不傷風蝗孰成伊祐昊天曰胡



論

家主以下四人總是窮鄉蚩民蓋不可得  
 目看一書耳聽一論而其庸行之懿喪紀  
 之嚴舉皆至於如此子夏所謂雖曰未學  
 吾必謂之學矣者乎有客語余曰一儒生  
 之言曰凡為民家之子婦者莫日不致力  
 於農桑奚暇身事父母舅姑唯心不失其  
 所以事父母舅姑之本則可以為孝焉苟  
 失其本假令自謂窮極子婦之道只是戲

場孝子之為耳可不笑哉若信斯言如家  
 主等生事喪祭亦皆非歟曰儒生之言蓋  
 謂與其无實心而徒規規於定省温清之  
 末不若廢之於外而誠於中矣語固有理  
 然是恐若知一而未知二蓋天下之物豈  
 有无本之末苟從事於末則本終莫不在  
 故程子曰凡物有本末不可分本末為兩  
 段之事朱子亦曰非謂末即是本但學其  
 末而本便在此也若乃使人槩以厭末而



直求本不啻內之未必得本外又債事是以聖賢之教孝唯立許多規矩使人循蹈未聞說專當得本也况乎後世風俗之薄民皆汲汲於治生而藐藐於事親今訓之曰致力農桑奚暇身事父母舅姑吁是所謂教猱升木也人人若信斯言成甚世界可怕之甚也





十 文部三子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六月漆部司令史從入位  
上丈部路忌寸石勝直丁秦犬麻呂坐盜司漆  
並斷流罪於是石勝男祖父麻呂年十二安頭  
麻呂年九乙麻呂年七同言父石勝為養我等  
盜司漆緣是役遠方冒死伏請我等三人役  
為官奴贖父之罪詔曰士有百行孝敬為  
先今祖父麻呂等役身為奴贖父之罪理當矜  
愍宜依所請為官奴而免石勝之罪獨令犬麻

呂赴配處

續日本紀

贊

丈部有兒其父伏辜三兒俱言人為奴祭  
官感彼孝宥父貶黜兒年幾何十二九七

論

幼而智過人者自古不數晉王戎六歲見  
道傍之李知其苦味漢黃琬七歲言日食  
之餘唐孔穎達八歲闡記三禮王勃九歲  
讀師古註漢書作指瑕之類是也然而至



孝動人如後漢長孫慮輩則固不易得矣  
 能使其父免嚴刑兄弟不轉溝壑我丈部  
 氏之子其庶幾乎三兒皆同可以觀氣類  
 矣又按梁吉玠父有罪當死玠年十五搥  
 登聞鼓乞代父命初疑人教之廷尉盛陳  
 拷具不變乃宥父罪如祖父麻呂等則否  
 一言出口无疑之者其精誠過玠者可見  
 不亦英物乎



大朝孝子傳

十一



十一 信州孝兒

信州士人某記闕嘗喪其妻再娶于洛洛之與其婦相識者數有艷書或人以告士人士人乃須妻之不在探求而獲其書然渠目不識字有一男兒前妻之所生也學文於州之戶隱山父命呼之兒至屏人使讀彼書兒已披之則艷書也兒乃以為若是不諱繼母必為父所害豈惟母之被害父亦不安遂讀之以他語士人熟聽而不之疑反謂或人之言妄也繼母无恙兒亦

歸山繼母感喜之餘贈物於兒副以和歌其和

歌曰信濃奈留 岐蘇路耳懸 留 圓木橋布美見

之時者危 加利志乎 兒答之曰信濃 奈留 曾農

波羅爾之毛宿 良彌登 皆波波幾木 土思 波加

里曾 沙石集

贊

晚娘有過阿爺疑之縷縷艷簡既令已披若告以實娘何不危仁哉之子皆異其辭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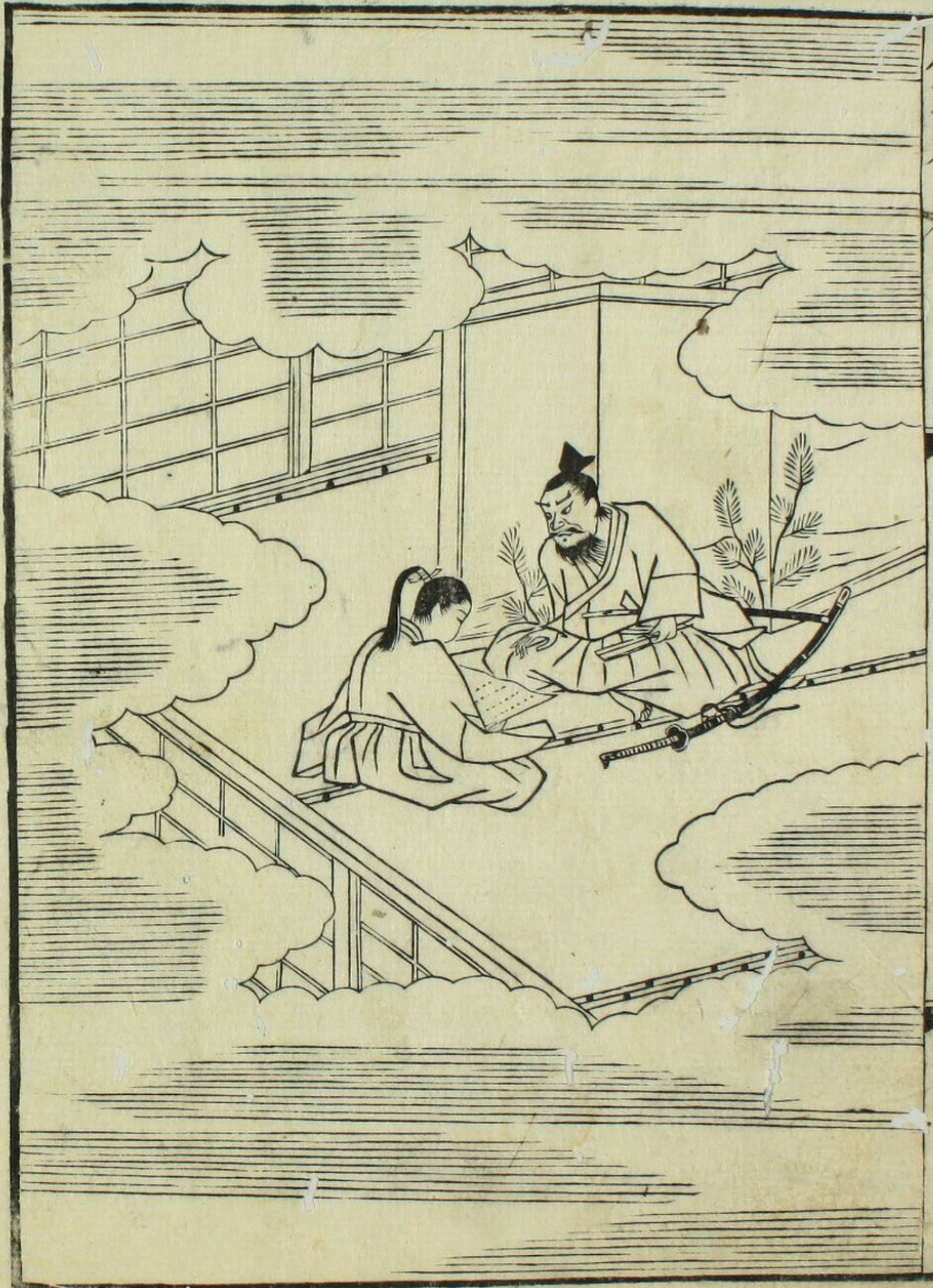
本朝孝子傳



或曰繼母與人通艷書淫也記曰淫去渠  
胡爲不告實使父逐之衛夫人淫蒯聩以  
其子猶欲殺之矧後母乎曰愛父之深者  
必厚於後母故有罪則掩之所以安父也  
昔晉太子爲驪姬所譖獻公怒誅其傅杜  
原欵或謂太子曰爲此者乃驪姬也太子  
何不自辭明之太子曰吾君老矣非驪姬  
寢不安食不甘即辭之君且怒之不可嗟  
乎太子於其自裁則雖不无可議者然斯

言之至誠切誰謂非孝也哉今觀信州人  
之子之所爲雖事與太子異而使父安寢  
食母不危殆則相侶非亦孝乎母亦人也  
豈不感悔而改其過何必至於使父害之  
如蒯聩之事則已甚矣





二十 隨身公助

公助者東三條太政大臣家譚兼之隨身武則之  
 子也右近馬場有賭弓吾カ邦之公助與焉而  
 其射不如人父武則自傍視之怒撻公助於稠  
 人中公助不避伏受其杖武則怒解而去或人  
 問公助曰何不避乎公助曰我父老而性急我  
 走必追追必顛蹶我恐或傷其身故不避焉問  
 者歎服竟以孝聞著聞集

贊



父怒撻子子多避之公助不避詎罔思惟  
重幸既遠伯俞難追允矣孝也顛沛於茲

論

昔者曾皙擊曾子曾子仆地而不知人有  
頃乃甦欣然而起曰向也太人用力教參  
參得无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  
皙聞之知其體康也孔子聞之怒曰舜之  
事瞽叟小棰則待過大杖則逃走故瞽叟  
不犯不父之罪今參事父委身以待暴怒

殛而不避陷父於不義其不孝孰大焉由  
是觀之公助之不避也若其小杖則无可  
說不然是不孝乎曰公助之於是時蓋愛  
父之心勝而杖之小大无暇計焉假饒杖  
大君子何不觀過斯知仁矣按後漢崔烈  
擊其子鈞鈞走烈罵曰子被父撻而走孝  
乎鈞曰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非  
不孝鈞之此行雖曰學舜然是鈞而已矣  
曾子爲聖人所罪者蓋責備賢者也設若



不察其心而徒見其跡，鈞反孝於曾子，豈其然哉？如公助則略有似曾子之犯罪者，而大異乎崔鈞之畫虎類狗，不亦孝子乎？矧其見捷時不流血，不昏倒，杖之不大者，可知奈何洗垢索瘢，妄議之為哉。





三十 曾我兄弟

兄弟姓平氏伊藤兄諱祐成小字一萬九元服  
 號十郎弟諱時宗小字箱王九元服號五郎伊  
 豆國伊藤邑王次郎祐親之孫而祐重東鑑作祐泰  
 之二子也祐重為工藤祐經所殺語具于曾我  
 記時祐成五歲時宗三歲也母土肥氏即欲為  
 尼祐親不可遂奪其志使適曾我太郎祐信兄  
 弟從之其後祐親反於賴朝賴朝殺之故兄弟  
 縮首於曾我所以稱曾我也兄弟從適有知以

來報讎之事須臾不忘唯期與工藤氏偕亡而  
 已矣母深憂之先使時宗登箱根山為僧欲令  
 易其心也時宗雖不違母命往在山僧之房宿  
 志益壯居數歲山僧將令時宗薙髮時宗遁反  
 曾我母大怒誓不相見時宗无所依託祐成匿  
 之私室以共衣食時宗歎曰不違於母之命則  
 闕孝於父吾奈无二身何又謂祐成曰人之死  
 生難期大事不可遲慢也祐成曰諾時建久四  
 年也賴朝田獵于信州淺間及野州奈須野從



行如雲工藤氏亦行祐成時宗伺便宜於其間而事未濟賴朝又苗于富士工藤從之兄弟乃決死於此一舉以行无鬻髮生還之念將發曾我時時宗深以其得罪於母久不相見而死爲恨因乃適母之所使人言曰時宗將與十郎觀大獵于富士切冀一拜而往母猶拒之峻矣時宗泣而固請不聽祐成亦來懇懇請之不聽祐成以爲噫吾母毫知吾兄弟既赴死今日豈忍不見時宗然非可首實惟權可以移母志於是

祐成陽作色曰彼小寇者被聖善惡如是其甚以死贖罪可矣祐成請斬之按劍而起母曰聽祐成拜謝時宗入見各盡歡而後退母命之曰田獵事畢須早歸來勿誤期也兄弟謹諾即日首途既至富士野則先過於工藤之舍察其形勢日夜用心遂得其時兄弟潛往入彼舍內夜向三更人皆熟寐然工藤不在此蓋知兄弟之狙已而易寢室也兄弟愕然不知所爲忽有一人指示工藤所寢之處兄弟大悅急入其室工



藤及土藤內酪酊沉睡遊女亦同卧時宗乃先  
 以手鈎牽其女徐徐下之牀下祐成即追地頭  
 時宗在趾兄弟相見而相喜之取譬无物祐成  
 衝突工藤駭之曰曾我祐成及時宗復父讎吾  
 子曷不敵乎工藤矯首急執已刀祐成斬之時  
 宗亦斬之手足驀地異處王藤內亦為兄弟所  
 殺厥後兄弟大與群士相鬪死傷不可勝數祐  
 成先殪獨時宗追北入頼朝館時宗以為頼朝  
 亦吾祖父讎也幸得相近一擊報之進入幕中

遂為館兵所擒館兵繫之太密有小川三郎祐  
 貞者視之謂曰非是寇賊姦宄雖不拘孿亦不  
 可亡何必至此乎時宗聞之粲然曰子言可喜  
 然吾以孝道陷縲纆則此黑索也便是為父所  
 讀之經卷之結帶也何病之有其色忻忻焉蓋  
 謂怨塞身死吾之明分工藤子弟斬之于松崎  
 年僅二十少祐成二歲四方聞之靡不傷悼事  
 之始末雖兒童走卒亦能知之今不殫記  
 曾我物語



贊

生來二十怨氣填膺兄不修業弟不仕僧  
惟彼報復以是為事傷哉令原共難成志

論

或問伊藤祐親呪咀工藤武者祐嗣使之  
死盡奪其邑祐嗣子祐經不勝其怨使人  
殺祐重祐重祐親之子也不可與父同  
謀然則其死也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  
也彼兄弟不再復仇可歎曰祐親呪祐嗣

時祐重弱齡未可必與其謀幸有祐親在  
祐經不能殺之而反殺祐重則祐經之報  
固不當矣豈此所謂殺人而義者哉公羊  
傳亦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宜哉兄弟  
之報於祐經也曰然則賴朝曷殺時宗乎  
復仇者律无其條先儒論之曰不許復仇  
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也 本邦  
從來復仇者之得不死也蓋亦據之曰  
時宗乎曰嘗按曾我中賴朝非不哀



與夫工藤闔族豈皆掣肘而與渠相生哉

然則不啻无益於渠抑幕府之一禍亂也

不如忍哀而殺之之愈也是主將之權度

歟蓋與周官和難之意亦何相遠又有

人問曰兄弟五六歲以後不共載天之思

寢苦枕干之勤寔足以感无耻之孫激忍

辱之子唯其間人倡家者不能令人无疑

如何曰兄弟以為驛舍乃饑人之所閱歷

宜託遊戲以伺便宜其意未必在聲色然

兄弟之有此事曷啻驪珠之有類由此以

履危機者數矣其情事之不廢也幸矣後

之學兄弟者所宜深戒而痛絕也矣







